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分管财务、投资、法务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000 股，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0 股，合计持有 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3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国柱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裁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刘国柱为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刘国柱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分管财务、投资、法务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刘国柱先生简历

刘国柱，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2017年1月至2022年8月，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